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姚献忠先生和赵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；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。

姚献忠先生、赵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

**附件：**

**姚献忠先生**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富阳热电厂、富阳富春江热电有限公司设备部、营销部、生产部经理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姚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、监、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姚献忠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**赵刚先生**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富阳热电厂电气班长，杭州南天线缆材料有限公司副厂长，杭州富春江富杭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赵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、监、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赵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